

证券代码：836373

证券简称：耐维思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32.1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1,830.03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897.1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B-08	采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F-51	批发与零售业	批发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23.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16.95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526.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

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亚强，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0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盛旺，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5 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公司原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服务期限届满，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财务工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